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吳進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被告 曾鼎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曾鼎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，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4號判決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應就原告吳進福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併同為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